

## 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财建〔2019〕687号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关于2016-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134号）、《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958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8〕1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138号）、《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9〕213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现下达你省（区、市）节能减排补助资金（具体见附件），用于预拨2018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。

上述资金收入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，项目名称为“节能减排补助资金”，项目代码为“Z155110010003”。

你省（区、市）有关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。

财 政 部

2019年12月20日